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八年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 义	2
第二部分 正 文	6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6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7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0
五、公司的独立性.....	16
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18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以及演变.....	23
八、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53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6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68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78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84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 修改.....	85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8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88
十六、公司的税务.....	95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97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98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00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100
二十一、结论意见.....	101

第一部分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启慧教育	指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机电	指	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即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诺安学校	指	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
启航技校	指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
诺安人力	指	中山市诺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童德教育	指	中山市童德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圆融	指	广东天成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诺安机电	指	中山市诺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南区机电	指	中山市南区机电产业技术中心
中山电梯研发中心	指	中山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诺安贸易	指	中山市诺安贸易有限公司
福建翰鼎	指	福建翰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人社厅	指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中山市人社局	指	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中山市工商局	指	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天交所	指	天津股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指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亚太会计师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本次挂牌制作的《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

		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报告期	指	公司申请启慧教育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会计报表报告期，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发起人协议》	指	公司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的《中山市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启慧教育为本次公开转让制作的《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亚会 B 审字（2017）2005 号《审计报告》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指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4 年修正）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 41 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 号）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接受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聘请，作为其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券行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精神对本次挂牌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1、编制查验计划。本所律师根据与公司的前期沟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

2、落实查验计划。在查验过程中，启慧教育保证提供了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启慧教育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

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3、归纳总结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公司的情况，对完成的审查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仅就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及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股份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同意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其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所制作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授权和批准

（一）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7年9月5日，启慧教育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6名，所持股份2565.63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确认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通过本次挂牌的议案

2017年8月20日，启慧教育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该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的议案》等。

根据公司为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出的通知、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及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该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该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事宜。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决议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启慧教育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和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申请本次挂牌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启慧教育本次挂牌，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公司的前身中山机电系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于2008年10月6日设立。2014年4月11日经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中山机电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根据所持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启慧教育的基本经营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05760021
住所	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9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秀成
注册资本	2565.63万元
经营范围	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它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物业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8年10月6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本所律师认为，中山机电及启慧教育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且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之规定，具备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

司的其他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经本所律师核查，并依赖其他专业机构的专业意见，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中山机电于2008年10月6日注册成立，并取得由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177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系由其前身中山机电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4月11日公司取得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2000000177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不存在需要办理国有股权设置批复手续的情形。公司发起设立及历次变更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登记或备案手续。公司发起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发起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程序，出资资产权属明确，财产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注册资本已经由股东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达两年以上，符合《业务规则》第2.1条第（一）项之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所持《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公司最近两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公司工商备案信息以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1-6月、2016年度、2015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701,561.58元、13,319,602.49元、11,658,173.00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达95%以上，公司的主营业务明确、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持续经营；根据工商备案信息、最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核查，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根据公司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两年业务明确，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及影响持续经营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之规定。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规范

公司已经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公司已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建立了公司的各项决策流程和内部风险控制机制，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开展经营活动，经营行为合法合规；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且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公司能够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之规定。

（四）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明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历次股权转让不存在需要履行国有资产管理程序和商务主管部门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股东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公司股份及历次股份转让、增资均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相关法律文件，股票发行和转让、增资行为合法合规。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的情形，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开源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及推荐机构并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开源证券已取得主办券商的资格。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聘请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之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公开转让符合《公司法》、《业务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一）公司设立的基本情况

1. 中山机电的设立

2008 年 9 月 4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中名称预核内字【2008】第 0800355469 号的《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经核准的公司名称为“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

2008 年 9 月 5 日，张秀成签署《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章程》。

2008 年 9 月 15 日，法定代表人张秀成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设立登

记申请书》，申请企业名称为“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 万元。

2008 年 9 月 17 日，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百验字[2008]第 N-0128 号）。经审验，截至 2008 年 9 月 12 日止，公司已收到公司唯一股东张秀成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 5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8 年 10 月 6 日，中山市工商局向中山机电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77192）。中山机电设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山机电设立时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等均符合当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中山机电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中山机电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张秀成、余音、周庆敏、刘楚好、戴建花、刘树盛共同发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

2014 年 3 月 10 日，中山机电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对于增加的注册资本，股东张秀成认缴 1168 万元，股东余音认缴 388.5 万元，股东周庆敏认缴 194.25 万元，股东戴建花认缴 97.13 万元，股东刘树盛认缴 97.13 万元，股东刘楚好认缴 105 万元。同日，中山机电全体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山市工商局为公司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42000000177192）。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中山机电的资产进行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中元验（2014）第 040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20 日止，中山机电已收到张秀成、余音、周庆敏、刘楚好、

戴建花、刘树盛新增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20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前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50 万元，已经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中百验字[2008]第 N-0128 号《验资报告》。截止至该验资报告出具之日，中山机电累计实收资本人民币 2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8 日，广东省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变更预先核准通知书》（粤名称变核内字【2014】第 1400007359 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1 日，中山机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将中山机电按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意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承继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同意以 2014 年 3 月 31 日作为公司净资产的审计基准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均作为发起人，以公司审计的净资产 27,456,077.85 元按 1: 0.7649 的折股比例折成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21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未折为股本的部分 6,340,897.12 元人民币，计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公司的全部股份由各发起人按其公司现有的持股比例足额认购；同意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相应变更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公司经营范围由“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变更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同日，公司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就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及管理形式、设立方式、设立股份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进行了约定。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中山市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关于确认中山市职业技术学校有

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

2014年4月9日，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对各发起人投入中山机电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丞明验字[2014]第078号的《审计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31日止，中山机电经审计的账面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为28,560,632.15元。

2014年4月10日，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广誉验资(2014)第A087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山机电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2,100.00万元人民币。

2014年4月11日，中山市工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44200000017719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中山伟霖纺织公司内D幢）；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在股份制改造过程中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主要如下：
1. 公司股改所引用的审计报告出具时间晚于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 and 股份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时间；
2. 股东会（股东大会）所引用的净资产数据与审计报告的数据不一致的情况；
3. 股改过程中未经过评估机构的评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股改以及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理由如下：

(1) 根据天津丞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丞明审字(2014)07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山机电经审计净资产为28,560,632.15元，高于公司股改时股东会(股东大会)依据的未经审计的净资产值27,456,077.85元。且根据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广誉验资(2014)第A08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4年3月31日，公司各发起人均已出资2100万元。因公司管理层未充分认识股改程序，造成在正式审计报告未出具前召开了股东会(股东大会)以及在召开股东会(股东大会)时引用了未审计完毕的数据的瑕疵未对公司本次股改造成实质影响。

(2) 公司各发起人张秀成、余音、周庆敏、刘楚妤、戴建花、刘树盛以及隐名股东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均已针对该股改瑕疵出具了无异议声明：“本人对于上述股改瑕疵已知悉，上述股改瑕疵未对本人利益造成影响，若后续因为此瑕疵对公司造成损失，本人愿意与各发起人共同承担该责任。”

(3) 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就本次出资瑕疵出具承诺：本次股份制改造瑕疵系由于公司管理层未能知悉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程序而造成，本人愿承担公司未来因本次股份制改造瑕疵而受到的任何损失。

(4) 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以来，公司未因上述股改瑕疵发生过股权纠纷或被主管机关行政处罚。

(5) 对于公司股份制改造过程中未聘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进行评估。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聘请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0986号《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事宜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4年3月31日，中山市机电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为2,975.50万元。

由于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不具有证券期货资格，2017年9月25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针对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进行了复核，并出具了中铭评核字

[2017]第 16005 号“对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东方燕都评字【2017】第 0986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复核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复核报告》），复核结果为：在执行了上述评估复核工作程序后认为：认为该评估报告的评估程序合法，评估方法的选择合理，相关参数的选择合理，因此评估结果不需进行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设立过程中已履行了有关审计、验资等必要的程序，并办理了工商核准登记，相关手续已经办理完毕。公司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且以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额为依据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不存在以评估值入资设立股份公司的情形，公司在设立过程中未聘请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的瑕疵问题，已由北京东方燕都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追溯性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追溯性评估，并由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复核。公司股改过程中的瑕疵问题不实质性影响股份公司设立与本次挂牌。

（二）公司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公司的全体发起人于 2014 年 4 月 1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拟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名称、宗旨、经营范围、管理形式、设立方式、出资和股本、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三）中山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的个人所得税

中山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原注册资本 2100 万元保持不变，各发起人按原出资比例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股东以未分配利润或盈余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一）资产独立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有关文件资料及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山机电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公司的各发起人的出资已足额缴纳，并经验资。公司合法拥有开展业务所需房屋、设备、网络域名等财产的使用权或所有权，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公司的主要财产”。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人员独立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等资料，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情形，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制度，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人员独立。

（三）机构独立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设立了必要的权力机构和经营管理机构，根据公司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及

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股东大会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同时，公司内设项目投资管理部、宣传策划部、财务部、教育培训机构、行政人事部、产品研发部等，公司上述机构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的情形。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的机构设置由公司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决定，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控股股东非法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机构独立。

（四）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门的财务人员，具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并制订了财务管理的相关制度，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

根据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核发的核准号为 J6030007931302 的《开户许可证》、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山市城南支行开立基本存款账户，账号为 2011021319200089357。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根据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2000680576002 号”《税务登记证》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2000680576002 号”《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编码为 4420140000366，公司在中山市国家税务局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根据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以及《审计报告》，公司独立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业务独立

公司目前在中山市工商局的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它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物业租赁。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与其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的经营范围相符。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经营活动，股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对公司行使股东权利。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公司独立对外签署合同。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关联交易，但公司已经对上述情况进行规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和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

1. 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设立时共有 6 名发起人，由张秀成、余音、周庆敏、刘楚好、戴建花、刘树盛。各发起人基本情况及申请人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	住所	持股比例
1.	张秀成	中国	44010619680215*****	广东省中山市东区竹苑新村银竹街	58%
2.	余音	中国	52252719610514*****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北航路凯旋花园	18.5%
3.	周庆敏	中国	52250119670611*****	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二场路	9.25%
4.	刘楚妤	中国	32032119930729*****	天津市南开区艳阳路	5%
5.	戴建花	中国	35210119610307*****	广东省中山市石岐区湖滨北路	4.625%
6.	刘树盛	中国	22050219610707*****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后海浪琴屿花园	4.625%

2.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

公司 6 名发起人系中国公民，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

公司系由中山机电以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的公司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对于发起人的投入, 广东广誉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广誉验资(2014)第 A087 号”的《验资报告》, 经审验, 中山机电已收到发起人股本金额 2,100.00 万元人民币。

本所律师认为, 各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 该等投入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变更登记

公司系由中山机电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中山机电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承继, 中山机电作为权利人的资产或权属证书已变更至公司名下, 产权关系清晰, 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等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到公司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将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公司现有股东的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共 56 名，均为自然人，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份 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44010619680215****	1353.91	52.7711	净资产折股、货币
2	余达金	36213219680420****	635.99	24.7888	货币
3	刘楚妤	32032119930729****	75.00	2.9233	净资产折股
4	李建萍	44062019510223****	75.00	2.9233	货币
5	聂一红	43098119730821****	50.00	1.9488	货币
6	张凌枫	44200019940706****	45.00	1.7540	货币
7	张玲	45030519631013****	40.00	1.5591	货币
8	李洁茹	12010619560320****	30.000	1.1693	货币
9	朱永刚	44022519720430****	26.00	1.0134	货币
10	全观友	44062019520330****	25.00	0.9744	货币
11	方泽雄	44522419800604****	20.00	0.7795	货币
12	林文标	44512219820717****	16.00	0.6236	货币
13	崔云	61042819810409****	15.00	0.5847	货币
14	黄军强	43012419740905****	10.00	0.3898	货币
15	林志强	44062019590817****	10.00	0.3898	货币
16	万代芳	51022819740115****	10.00	0.3898	货币
17	余文戈	44200019750609****	9.43	0.3676	货币

18	韩亮	51168119860820****	7.00	0.2728	货币
19	王丹	43042119840812****	6.80	0.2650	货币
20	陈丽君	44062019630502****	6.00	0.2339	货币
21	徐荣森	44200019521108****	6.00	0.2339	货币
22	李健文	44200019730925****	5.50	0.2144	货币
23	蔡锐清	44122919750803****	5.00	0.1949	货币
24	陈梓荣	44062019660119****	5.00	0.1949	货币
25	董波	33020519801009****	5.00	0.1949	货币
26	冯志英	44062019600825****	5.00	0.1949	货币
27	黄锦开	44200019800727****	5.00	0.1949	货币
28	蒋卫东	62010419710803****	5.00	0.1949	货币
29	李运明	44010519670912****	5.00	0.1949	货币
30	刘霏	42068119890117****	5.00	0.1949	货币
31	刘月友	44011119781126****	5.00	0.1949	货币
32	温则东	44022919660825****	5.00	0.1949	货币
33	徐兴荣	44022219661105****	5.00	0.1949	货币
34	程路路	36028119880523****	3.00	0.1169	货币
35	胡敏霞	45242319710617****	3.00	0.1169	货币
36	汤芳玲	44030119630122****	3.00	0.1169	货币
37	李红	43020219661221****	2.00	0.0780	货币
38	裴树人	42062119640501****	2.00	0.0780	货币
39	杨菊红	44022219680227****	2.00	0.0780	货币
40	黄奇	44022419820522****	1.60	0.0624	货币
41	陈冰	42112619810517****	1.50	0.0585	货币
42	徐悦冬	44522119901121****	1.30	0.0507	货币
43	李小梅	43048219891227****	1.10	0.0429	货币
44	陈少谋	44152219840110****	1.00	0.0390	货币

45	郭明寿	36212419751209****	1.00	0.0390	货币
46	李琴	42282219820405****	1.00	0.0390	货币
47	李婷婷	65290119810703****	1.00	0.0390	货币
48	李向坡	13048119741010****	1.00	0.0390	货币
49	骆景全	44010219640602****	1.00	0.0390	货币
50	牛莹	36010319851120****	1.00	0.0390	货币
51	孙建恒	44200019770621****	1.00	0.0390	货币
52	唐治平	36220119590109****	1.00	0.0390	货币
53	王映平	44022519711020****	1.00	0.0390	货币
54	温建明	44010619640323****	1.00	0.0390	货币
55	杨艳艳	44200019860828****	1.00	0.0390	货币
56	梁文洪	44200019860820****	0.50	0.0195	货币

公司现有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公司各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明及公司股东的说明与承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东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公司的控股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为张秀成，目前持有公司股票 1353.91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2.77%，可单独行使公司 30%以上的表决权并足以影响公司董事会组成，故张秀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张秀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张秀成直接持有公司 52.77% 的股份，张凌枫系张秀成的儿子，其持有公司 4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5%。张秀成合计可控制公司股份比例最高达 54.52%。自中山机电成立以来，张秀成曾担任中山机电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管理决策职位，现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职位，对公司经营、重大决策及发展等方面始终发挥着重要作用，且公司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由此，可预期该情况在公司挂牌后是稳定和有效存续的。

本所律师认为，张秀成系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四）持股前十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张秀成与张凌枫为父子关系。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持股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七、公司的股权结构（股本）以及演变

（一）公司前身中山机电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 2008 年 10 月，中山机电设立

中山机电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四、公司的设立”。

中山机电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张秀成	50	100%	货币
合计	50	100%	----

2. 2014 年 3 月，中山机电增加注册资本（50 万元增至 2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10 日，中山机电召开股东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变更为 2100 万元，对于增加的注册资本，股东张秀成认缴 1168 万元，股东余音认缴 388.5 万元，股东周庆敏认缴 194.25 万元，股东戴建花认缴 97.125 万元，

股东刘树盛认缴 97.125 万元，股东刘楚好认缴 105 万元，出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30 日前，原股东放弃优先认购权。同日，中山机电股东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4 年 3 月 13 日，中山机电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申请书。

2014 年 3 月 14 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中核变通内字【2014】第 1400043875 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21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0 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元验字[2014]第 040 号）。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张秀成、余音、周庆敏、戴建花、刘树盛、刘楚好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50 万元，其中张秀成缴纳 1168 万元，余音缴纳 388.5 万元，周庆民缴纳 194.25 万元，刘楚好缴纳 105 万元，戴建花缴纳 97.125 万元，刘树盛缴纳 97.125 万元。新增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山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218.00	58%	货币
2.	余音	388.50	18.5%	货币
3.	周庆敏	194.25	9.25%	货币
4.	刘楚好	105.00	5%	货币
5.	戴建花	97.125	4.625%	货币
6.	刘树盛	97.125	4.625%	货币
	合计	2100	100%	--

（二）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及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 2014 年 4 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过程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四、公司的设立”。

2. 2014年4月，公司增资扩股（从2100万元增至2323.3万元）

2014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注册资本变更为2323.3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323.3万股，具体新增的股东及其实际缴纳的投资款如下：

序号	新增股东名称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价格
1	张凌枫	60.00	40	每股1.5元
2	刘明星	60.00	40	每股1.5元
3	福建翰鼎	52.50	35	每股1.5元
4	曾婷婷	16.50	11	每股1.5元
5	方泽雄	15.60	10.4	每股1.5元
6	李春香	15.00	10	每股1.5元
7	全观友	15.00	10	每股1.5元
8	许泳钦	15.00	10	每股1.5元
9	李明	12.75	8.5	每股1.5元
10	韩亮	10.50	7	每股1.5元
11	邓韵姿	9.00	6	每股1.5元
12	瞿定柏	7.50	5	每股1.5元
13	李静	7.50	5	每股1.5元
14	王丹	6.00	4	每股1.5元
15	齐强	6.00	4	每股1.5元
16	程路路	4.50	3	每股1.5元
17	汤芳玲	4.50	3	每股1.5元
18	黄奇	3.90	2.6	每股1.5元
19	梁文洪	3.75	2.5	每股1.5元

20	徐悦冬	1.95	1.3	每股 1.5 元
21	牛莹	1.50	1	每股 1.5 元
22	李琴	1.50	1	每股 1.5 元
23	孙建恒	1.50	1	每股 1.5 元
24	杨菊红	1.50	1	每股 1.5 元
25	郭明寿	1.50	1	每股 1.5 元

2014年4月17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元验字[2014]第052号）。经审验，前期实收资本2100万元由发起人以净资产折股于2014年3月10日缴足，截至2014年4月17日止，公司已收到张凌枫、刘明星、福建翰鼎、曾婷婷、方泽雄、李春香、全观友、许泳钦、李明、韩亮、邓韵姿、瞿定柏、李静、王丹、齐强、程路路、汤芳玲、黄奇、梁文洪、徐悦冬、牛莹、李琴、孙建恒、杨菊红、郭明寿缴纳的出资334.95万元，其中缴纳实收资本223.3万元，其他溢余资金111.65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对于已缴纳的实收资本223.3万元，其中张凌枫缴纳40万元、刘明星缴纳40万元、福建翰鼎缴纳35万元、曾婷婷缴纳11万元、方泽雄缴纳10.4万元、李春香缴纳10万元、全观友缴纳10万元、许泳钦缴纳10万元、李明缴纳8.5万元、韩亮缴纳7万元、邓韵姿缴纳6万元、瞿定柏缴纳5万元、李静缴纳5万元、王丹缴纳4万元、齐强缴纳4万元、程路路缴纳3万元、汤芳玲缴纳3万元、黄奇缴纳2.6万元、梁文洪缴纳2.5万元、徐悦冬缴纳1.3万元、牛莹缴纳1万元、李琴缴纳1万元、孙建恒缴纳1万元、杨菊红缴纳1万元、郭明寿缴纳1万元。新增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

2014年4月17日，公司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申请书。

2014年4月1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中核变通内字【2014】第1400078430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	----------------	-------------	------

1	张秀成	1218.00	52.4254	净资产折股
2	余音	388.50	16.7220	净资产折股
3	周庆敏	194.25	8.3610	净资产折股
4	刘楚好	105.00	4.5194	净资产折股
5	戴建花	97.125	4.1805	净资产折股
6	刘树盛	97.125	4.1805	净资产折股
7	张凌枫	40.00	1.7217	货币
8	刘明星	40.00	1.7217	货币
9	福建翰鼎	35.00	1.5065	货币
10	曾婷婷	11.00	0.4735	货币
11	方泽雄	10.40	0.4476	货币
12	李春香	10.00	0.4304	货币
13	全观友	10.00	0.4304	货币
14	许泳钦	10.00	0.4304	货币
15	李明	8.50	0.3659	货币
16	韩亮	7.00	0.3013	货币
17	邓韵姿	6.00	0.2583	货币
18	瞿定柏	5.00	0.2152	货币
19	李静	5.00	0.2152	货币
20	王丹	4.00	0.1722	货币
21	齐强	4.00	0.1722	货币
22	程路路	3.00	0.1291	货币
23	汤芳玲	3.00	0.1291	货币
24	黄奇	2.60	0.1119	货币
25	梁文洪	2.50	0.1076	货币
26	徐悦冬	1.30	0.0560	货币
27	牛莹	1.00	0.0430	货币

28	李琴	1.00	0.0430	货币
29	孙建恒	1.00	0.0430	货币
30	杨菊红	1.00	0.0430	货币
31	郭明寿	1.00	0.0430	货币
	合计	2323.30	100	

（三）公司在天交所挂牌交易后的股权结构（股本）演变

1. 2014年4月，公司在天交所挂牌

2014年4月10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议案》、《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登记托管的议案》，全体股东同意公司股份在天交所登记托管和挂牌交易。

2014年4月17日，中山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局出具《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到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复函》（中金函[2014]48号），同意公司到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

2014年4月23日，经天津股权交易所审核，公司在天津交易所挂牌，股权简称为启慧教育，挂牌时股权代码为244001。

2014年6月25日，启慧教育进入天交所的成长板，新股权代码为944006。

2. 2014年4月至2015年7月，线上股权转让

2014年4月23日，符晓文以每股0.8元买入福建翰鼎11.70万股；以每股2.50元买入福建翰鼎0.067万股；以每股2.60元买入福建翰鼎11.6165万股。

2014年10月21日，福建翰鼎以每股2.34元买入梁文洪1万股。

2014年10月24日，福建翰鼎以每股2.11元买入梁文洪1万股。

2014年11月17日，张秀成以每股2.30元买入曾婷婷11万股。

2014年11月21日，张秀成以每股2.50元买入李静5万股。

2014年11月25日，张秀成以每股2.65元买入邓韵姿3万股。

2015年2月13日，张秀成以每股2.90元买入邓韵姿3万股。

2015年3月24日，张秀成以每股3.10元买入福建翰鼎1万股。

2015年4月15日，张秀成以每股3.41元买入福建翰鼎1万股。

2015年7月3日，张秀成以每股3.70元买入刘明星40万股。

2015年7月8日，张秀成以每股4.07元买入李明8.5万股。

公司线上股权转让系在天交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正常股票流通，交易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转让，支付方式为线上即时支付，上述交易均已支付相应对价。截至2015年7月8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290.50	55.5460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	余音	388.50	16.7219	净资产折股
3	周庆敏	194.25	8.3610	净资产折股
4	刘楚好	105.00	4.5194	净资产折股
5	戴建花	97.125	4.1805	净资产折股
6	刘树盛	97.125	4.1805	净资产折股
7	张凌枫	40.00	1.7217	货币
8	符晓文	23.383	1.0065	货币
9	福建翰鼎	11.6165	0.5000	货币

10	方泽雄	10.40	0.4476	货币
11	李春香	10.00	0.4304	货币
12	全观友	10.00	0.4304	货币
13	许泳钦	10.00	0.4304	货币
14	韩亮	7.00	0.3013	货币
15	瞿定柏	5.00	0.2152	货币
16	王丹	4.00	0.1722	货币
17	齐强	4.00	0.1722	货币
18	程路路	3.00	0.1291	货币
19	汤芳玲	3.00	0.1291	货币
20	黄奇	2.60	0.1119	货币
21	徐悦冬	1.30	0.0560	货币
22	牛莹	1.00	0.0430	货币
23	李琴	1.00	0.0430	货币
24	孙建恒	1.00	0.0430	货币
25	杨菊红	1.00	0.0430	货币
26	郭明寿	1.00	0.0430	货币
27	梁文洪	0.50	0.0215	货币
	合计	2323.30	100	——

3. 2015年7月，线下股权转让

2015年7月16日，戴建花将97.125万股转让给余达金，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97.125万元。同日，刘树盛将17.115万股转让给余达金，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17.115万元。余音将388.5万股转让给余达金，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388.5万元。周庆敏将194.25万股转让给余达金，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194.25万元。刘树盛将80.01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80.01万元。同日，股

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370.51	58.9898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	余达金	696.99	30.0000	货币
3	刘楚好	105.00	4.5194	净资产折股
4	张凌枫	40.00	1.7217	货币
5	符晓文	23.383	1.0065	货币
6	福建翰鼎	11.6165	0.5000	货币
7	方泽雄	10.40	0.4476	货币
8	李春香	10.00	0.4304	货币
9	全观友	10.00	0.4304	货币
10	许泳钦	10.00	0.4304	货币
11	韩亮	7.00	0.3013	货币
12	瞿定柏	5.00	0.2152	货币
13	王丹	4.00	0.1722	货币
14	齐强	4.00	0.1722	货币
15	程路路	3.00	0.1291	货币
16	汤芳玲	3.00	0.1291	货币
17	黄奇	2.60	0.1119	货币
18	徐悦冬	1.30	0.0560	货币
19	牛莹	1.00	0.0430	货币

20	李琴	1.00	0.0430	货币
21	孙建恒	1.00	0.0430	货币
22	杨菊红	1.00	0.0430	货币
23	郭明寿	1.00	0.0430	货币
24	梁文洪	0.50	0.0215	货币
	合计	2323.30	100	——

4. 2015年12月，线下股权转让

2015年12月17日，余达金将5万股转让给董波，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5万元。同日，余达金将5万股转让给黄锦开，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5万元。余达金将3万股转让给胡敏霞，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3万元。余达金将2万股转让给李红，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2万元。余达金将5万股转让给李运明，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5万元。余达金将6万股转让给林文标，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6万元。余达金将5万股转让给徐兴荣，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5万元。刘楚好将30万股股权转让给李洁茹，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30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权转让。本次转让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认购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370.51	58.9898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	余达金	665.99	28.6657	货币
3	刘楚好	75.00	3.2282	净资产折股
4	张凌枫	40.00	1.7217	货币

5	李洁茹	30.00	1.2913	货币
6	符晓文	23.3835	1.0065	货币
7	福建翰鼎	11.6165	0.5000	货币
8	方泽雄	10.40	0.4476	货币
9	李春香	10.00	0.4304	货币
10	全观友	10.00	0.4304	货币
11	许泳钦	10.00	0.4304	货币
12	韩亮	7.00	0.3013	货币
13	林文标	6.00	0.2583	货币
14	瞿定柏	5.00	0.2152	货币
15	董波	5.00	0.2152	货币
16	黄锦开	5.00	0.2152	货币
17	李运明	5.00	0.2152	货币
18	徐兴荣	5.00	0.2152	货币
19	王丹	4.00	0.1722	货币
20	齐强	4.00	0.1722	货币
21	程路路	3.00	0.1291	货币
22	汤芳玲	3.00	0.1291	货币
23	胡敏霞	3.00	0.1291	货币
24	黄奇	2.60	0.1119	货币
25	李红	2.00	0.0861	货币
26	徐悦冬	1.30	0.0560	货币
27	牛莹	1.00	0.0430	货币
28	李琴	1.00	0.0430	货币
29	孙建恒	1.00	0.0430	货币
30	杨菊红	1.00	0.0430	货币
31	郭明寿	1.00	0.0430	货币

32	梁文洪	0.50	0.0215	货币
	合计	2323.30	100	——

5、2016年3月，线上股权转让

2016年3月22日，张秀成以每股4.45元买入李春香5万股。

2016年3月23日，张秀成以每股4.80元买入李春香3万股。

2016年3月24日，张秀成以每股5.28元买入李春香2万股。

公司线上股权转让系天交所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的正常股票流通，交易双方通过协议的方式转让，支付方式为线上即时支付，上述交易均已支付相应对价。截至2016年3月24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380.51	59.4202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	余达金	665.99	28.6657	货币
3	刘楚好	75.00	3.2282	净资产折股
4	张凌枫	40.00	1.7217	货币
5	李洁茹	30.00	1.2913	货币
6	符晓文	23.383	1.0065	货币
7	福建翰鼎	11.6165	0.5000	货币
8	方泽雄	10.40	0.4476	货币
9	全观友	10.00	0.4304	货币
10	许泳钦	10.00	0.4304	货币
11	韩亮	7.00	0.3013	货币
12	林文标	6.00	0.2583	货币

13	瞿定柏	5.00	0.2152	货币
14	董波	5.00	0.2152	货币
15	黄锦开	5.00	0.2152	货币
16	李运明	5.00	0.2152	货币
17	徐兴荣	5.00	0.2152	货币
18	王丹	4.00	0.1722	货币
19	齐强	4.000	0.1722	货币
20	程路路	3.00	0.1291	货币
21	汤芳玲	3.00	0.1291	货币
22	胡敏霞	3.00	0.1291	货币
23	黄奇	2.60	0.1119	货币
24	李红	2.00	0.0861	货币
25	徐悦冬	1.30	0.0560	货币
26	牛莹	1.00	0.0430	货币
27	李琴	1.00	0.0430	货币
28	孙建恒	1.00	0.0430	货币
29	杨菊红	1.00	0.0430	货币
30	郭明寿	1.00	0.0430	货币
31	梁文洪	0.50	0.0215	货币
	合计	2323.30	100	

6. 2016年5月，线下股权转让

2016年5月9日，瞿定柏将5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1.5元，股权转让款为7.5万元；同日，齐强将4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1.5元，股权转让款为6万元；余达金将20.4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20.4万元；余达金将9.6万股转让给方泽雄，转让价格为每股1元，股权转让款为9.6万元。同日，股权转让双方分别签订了《股权

转让协议》。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409.91	60.6857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	余达金	635.990	27.3744	货币
3	刘楚好	75.00	3.2282	净资产折股
4	张凌枫	40.00	1.7217	货币
5	李洁茹	30.00	1.2913	货币
6	符晓文	23.383	1.0065	货币
7	方泽雄	20.00	0.8608	货币
8	福建翰鼎	11.616	0.5000	货币
9	全观友	10.00	0.4304	货币
10	许泳钦	10.00	0.4304	货币
11	韩亮	7.00	0.3013	货币
12	林文标	6.00	0.2583	货币
13	董波	5.00	0.2152	货币
14	黄锦开	5.00	0.2152	货币
15	李运明	5.00	0.2152	货币
16	徐兴荣	5.00	0.2152	货币
17	王丹	4.00	0.1722	货币
18	程路路	3.00	0.1291	货币
19	汤芳玲	3.00	0.1291	货币

20	胡敏霞	3.00	0.1291	货币
21	黄奇	2.60	0.1119	货币
22	李红	2.00	0.0861	货币
23	徐悦冬	1.30	0.0560	货币
24	牛莹	1.00	0.0430	货币
25	李琴	1.00	0.0430	货币
26	孙建恒	1.00	0.0430	货币
27	杨菊红	1.00	0.0430	货币
28	郭明寿	1.00	0.0430	货币
29	梁文洪	0.50	0.0215	货币
	合计	2323.30	100	

7. 2016年5月，解除股权代持

2014年3月20日，中山机电首次增资时，为方便公司业务开展发生如下股权代持行为。同日，委托人已与受托人签署《股权代持协议》。

序号	委托人 (实际出资人)	受托人	代持的股份数额(万股)
1.	张玲	张秀成	20
2.	聂一红	张秀成	50
3.	朱永刚	张秀成	26
4.	万代芳	张秀成	10
5.	林文标	张秀成	10

2014年4月13日，公司在首次增资时，由于许泳钦未能筹集其认购的15万元股份的出资款，张秀成接受其委托代为缴纳该部分款项。故，双方于2014年4月17日签署《股权代持协议》，约定以许泳钦名义代为持有10万股，张秀

成为实际出资人。

2016年5月10日，张秀成分别与张玲、聂一红、朱永刚、万代芳、林文标、许泳钦签署《解除代持关系协议书》解除上述全部股权代持的行为。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解除代持事项。

解除股权代持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303.91	56.1232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	余达金	635.99	27.3744	货币
3	刘楚妤	75.00	3.2282	净资产折股
4	聂一红	50.00	2.1521	货币
5	张凌枫	40.00	1.7217	货币
6	李洁茹	30.00	1.2913	货币
7	朱永刚	26.00	1.1191	货币
8	符晓文	23.3835	1.0065	货币
9	方泽雄	20.00	0.8608	货币
10	张玲	20.00	0.8608	货币
11	林文标	16.00	0.6887	货币
12	福建翰鼎	11.616	0.5000	货币
13	全观友	10.00	0.4304	货币
14	万代芳	10.00	0.4304	货币
15	韩亮	7.00	0.3013	货币
16	董波	5.00	0.2152	货币
17	黄锦开	5.00	0.2152	货币

18	李运明	5.00	0.2152	货币
19	徐兴荣	5.00	0.2152	货币
20	王丹	4.00	0.1722	货币
21	程路路	3.00	0.1291	货币
22	汤芳玲	3.00	0.1291	货币
23	胡敏霞	3.00	0.1291	货币
24	黄奇	2.60	0.1119	货币
25	李红	2.00	0.0861	货币
26	徐悦冬	1.30	0.0560	货币
27	牛莹	1.00	0.0430	货币
28	李琴	1.00	0.0430	货币
29	孙建恒	1.00	0.0430	货币
30	杨菊红	1.00	0.0430	货币
31	郭明寿	1.00	0.0430	货币
32	梁文洪	0.500	0.0215	货币
	合计	2323.30	100	

本次解除股权代持对公司股权真实情况进行了还原。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权代持的形成、变更及解除真实有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 2016年5月，增资扩股（从2323.3万元增至2565.63万元）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议案，同意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65.63万元，股份总数变更为2565.63万股，具体新增的股东及其实际缴纳的投资款如下：

序号	新增 股东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认购股份 (万股)	认购款 (万元)	出资方式
----	------------	---------------	--------------	-------------	------

1	全观友	4.00	15.00	60.00	货币
2	张秀成	4.00	14.00	56.00	货币
3	张凌枫	4.00	5.00	20.00	货币
4	王丹	4.00	2.80	11.20	货币
5	杨菊红	4.00	1.00	4.00	货币
6	张玲	4.00	20.00	80.00	货币
7	李建萍	4.00	75.00	300.00	货币
8	崔云	4.00	15.00	60.00	货币
9	黄军强	4.00	10.00	40.00	货币
10	林志强	4.00	10.00	40.00	货币
11	余文戈	4.00	9.43	37.72	货币
12	陈丽君	4.00	6.00	24.00	货币
13	徐荣森	4.00	6.00	24.00	货币
14	李健文	4.00	5.50	22.00	货币
15	蔡锐清	4.00	5.00	20.00	货币
16	陈梓荣	4.00	5.00	20.00	货币
17	冯志英	4.00	5.00	20.00	货币
18	蒋卫东	4.00	5.00	20.00	货币
19	刘霏	4.00	5.00	20.00	货币
20	刘月友	4.00	5.00	20.00	货币
21	温则东	4.00	5.00	20.00	货币
22	陈冰	4.00	1.50	6.00	货币
23	李小梅	4.40	1.10	4.40	货币
24	陈少谋	4.00	1.00	4.00	货币
25	李日生	4.00	1.00	4.00	货币
26	李婷婷	4.00	1.00	4.00	货币
27	李向坡	4.00	1.00	4.00	货币

28	杨艳艳	4.00	1.00	4.00	货币
29	林慧慧	4.00	1.00	4.00	货币
30	骆景全	4.00	1.00	4.00	货币
31	唐治平	4.00	1.00	4.00	货币
32	王映平	4.00	1.00	4.00	货币
33	温建明	4.00	1.00	4.00	货币
合计			242.33	969.32	

2016年7月22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元验字[2016]第026号）。经审验，截至2016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战略投资者张秀成、全观友、张凌枫、王丹、杨菊红、张玲、李建萍、崔云、黄军强、林志强、余文戈、陈丽君、徐荣森、李建文、蔡锐清、陈梓荣、冯志英、蒋卫东、刘霏、刘月友、温则东、陈冰、李小梅、陈少谋、李日生、李婷婷、李向坡、杨艳艳、林慧慧、骆景全、唐治平、王映平、温建明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969.32万元，新增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其中缴纳实收资本242.33万元，其他溢余资金726.99万元转入资本公积。本期缴纳的实收资本和其他溢余资金转入资本公积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新增 股东名称	实收资本 (万元)	其他溢余资金 转入资本公积 (万元)	合计新增出资 (万元)
1	全观友	15	55	60
2	张秀成	14	42	56
3	张凌枫	5	15	20
4	王丹	2.8	8.4	11.2
5	杨菊红	1	3	4
6	张玲	20	60	80
7	李建萍	75	225	300
8	崔云	15	45	60

9	黄军强	10	30	40
10	林志强	10	30	40
11	余文戈	9.43	28.29	37.72
12	陈丽君	6	18	24
13	徐荣森	6	18	24
14	李健文	5.5	16.5	22
15	蔡锐清	5	15	20
16	陈梓荣	5	15	20
17	冯志英	5	15	20
18	蒋卫东	5	15	20
19	刘霏	5	15	20
20	刘月友	5	15	20
21	温则东	5	15	20
22	陈冰	1.5	4.5	6
23	李小梅	1.1	3.3	4.4
24	陈少谋	1	3	4
25	李日生	1	3	4
26	李婷婷	1	3	4
27	李向坡	1	3	4
28	杨艳艳	1	3	4
29	林慧慧	1	3	4
30	骆景全	1	3	4
31	唐治平	1	3	4
32	王映平	1	3	4
33	温建明	1	3	4
合计		242.3	726.99	969.32

2016年12月20日，公司向中山市工商局提交了公司登记申请书。

2016年12月27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发了编号为粤中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360265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317.91	51.3679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	余达金	635.99	24.7888	货币
3	刘楚好	75.00	2.9233	净资产折股
4	李建萍	75.00	2.9233	货币
5	聂一红	50.00	1.9488	货币
6	张凌枫	45.00	1.7540	货币
7	张玲	40.00	1.5591	货币
8	李洁茹	30.000	1.1693	货币
9	朱永刚	26.00	1.0134	货币
10	全观友	25.00	0.9744	货币
11	符晓文	23.3835	0.9114	货币
12	方泽雄	20.00	0.7795	货币
13	林文标	16.00	0.6236	货币
14	崔云	15.00	0.5847	货币
15	福建翰鼎	11.6165	0.4528	货币
16	黄军强	10.00	0.3898	货币
17	林志强	10.00	0.3898	货币
18	万代芳	10.00	0.3898	货币
19	余文戈	9.43	0.3676	货币

20	韩亮	7.00	0.2728	货币
21	王丹	6.80	0.2650	货币
22	陈丽君	6.00	0.2339	货币
23	徐荣森	6.00	0.2339	货币
24	李健文	5.50	0.2144	货币
25	蔡锐清	5.00	0.1949	货币
26	陈梓荣	5.00	0.1949	货币
27	董波	5.00	0.1949	货币
28	冯志英	5.00	0.1949	货币
29	黄锦开	5.00	0.1949	货币
30	蒋卫东	5.00	0.1949	货币
31	李运明	5.00	0.1949	货币
32	刘霏	5.00	0.1949	货币
33	刘月友	5.00	0.1949	货币
34	温则东	5.00	0.1949	货币
35	徐兴荣	5.00	0.1949	货币
36	程路路	3.00	0.1169	货币
37	胡敏霞	3.00	0.1169	货币
38	汤芳玲	3.00	0.1169	货币
39	黄奇	2.60	0.1013	货币
40	李红	2.00	0.0780	货币
41	杨菊红	2.00	0.0780	货币
42	陈冰	1.50	0.0585	货币
43	徐悦冬	1.30	0.0507	货币
44	李小梅	1.10	0.0429	货币
45	陈少谋	1.00	0.0390	货币
46	郭明寿	1.00	0.0390	货币

47	李琴	1.00	0.0390	货币
48	李日生	1.00	0.0390	货币
49	李婷婷	1.00	0.0390	货币
50	李向坡	1.00	0.0390	货币
51	林慧慧	1.00	0.0390	货币
52	骆景全	1.00	0.0390	货币
53	牛莹	1.00	0.0390	货币
54	孙建恒	1.00	0.0390	货币
55	唐治平	1.00	0.0390	货币
56	王映平	1.00	0.0390	货币
57	温建明	1.00	0.0390	货币
58	杨艳艳	1.00	0.0390	货币
59	梁文洪	0.50	0.0195	货币
	合计	2565.63	100	

9. 2016年12月，线下股权转让

2016年12月16日，福建翰鼎将11.6165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1.5元，股权转让款为17.42475万元；同日，符晓文将23.3835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1.7元，股权转让款为39.75195万元；林慧慧将1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3.5元，股权转让款为3.5万元；黄奇将1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1.5元，股权转让款为1.5万元；李日生将1万股转让给张秀成，转让价格为每股4元，股权转让款为4万元；张秀成将2万股转让给裴树人，转让价格为每股4元，股权转让款为8万元。

2016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股权转让。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张秀成	1353.91	52.7711	净资产折股、 货币
2	余达金	635.99	24.7888	货币
3	刘楚妤	75.00	2.9233	净资产折股
4	李建萍	75.00	2.9233	货币
5	聂一红	50.00	1.9488	货币
6	张凌枫	45.00	1.7540	货币
7	张玲	40.00	1.5591	货币
8	李洁茹	30.00	1.1693	货币
9	朱永刚	26.00	1.0134	货币
10	全观友	25.00	0.9744	货币
11	方泽雄	20.00	0.7795	货币
12	林文标	16.00	0.6236	货币
13	崔云	15.00	0.5847	货币
14	黄军强	10.00	0.3898	货币
15	林志强	10.00	0.3898	货币
16	万代芳	10.00	0.3898	货币
17	余文戈	9.43	0.3676	货币
18	韩亮	7.00	0.2728	货币
19	王丹	6.80	0.2650	货币
20	陈丽君	6.00	0.2339	货币
21	徐荣森	6.00	0.2339	货币
22	李健文	5.50	0.2144	货币
23	蔡锐清	5.00	0.1949	货币
24	陈梓荣	5.00	0.1949	货币
25	董波	5.00	0.1949	货币

26	冯志英	5.00	0.1949	货币
27	黄锦开	5.00	0.1949	货币
28	蒋卫东	5.00	0.1949	货币
29	李运明	5.00	0.1949	货币
30	刘霏	5.00	0.1949	货币
31	刘月友	5.00	0.1949	货币
32	温则东	5.00	0.1949	货币
33	徐兴荣	5.00	0.1949	货币
34	程路路	3.00	0.1169	货币
35	胡敏霞	3.00	0.1169	货币
36	汤芳玲	3.00	0.1169	货币
37	李红	2.00	0.0780	货币
38	裴树人	2.00	0.0780	货币
39	杨菊红	2.00	0.0780	货币
40	黄奇	1.60	0.0624	货币
41	陈冰	1.50	0.0585	货币
42	徐悦冬	1.30	0.0507	货币
43	李小梅	1.10	0.0429	货币
44	陈少谋	1.00	0.0390	货币
45	郭明寿	1.00	0.0390	货币
46	李琴	1.00	0.0390	货币
47	李婷婷	1.00	0.0390	货币
48	李向坡	1.00	0.0390	货币
49	骆景全	1.00	0.0390	货币
50	牛莹	1.00	0.0390	货币
51	孙建恒	1.00	0.0390	货币
52	唐治平	1.00	0.0390	货币

53	王映平	1.00	0.0390	货币
54	温建明	1.00	0.0390	货币
55	杨艳艳	1.00	0.0390	货币
56	梁文洪	0.50	0.0195	货币
	合计	2565.63	100	

10. 2017年2月，公司在天交所摘牌

2016年12月7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做出了申请终止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交易的决议。

2017年2月23日，天交所出具《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终止在天交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2017年2月23日。

2017年5月17日，天交所出具《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证明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在天交所挂牌，股权简称：启慧教育，股权代码：944006，于2017年2月23日终止挂牌并解除股权登记托管。公司在挂牌期间，股东通过天交所的交易系统进行的股权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200人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股东在线下发生的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经过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对其在线下发生的股权交易行为作出承诺和说明：承诺股权转让后，股权转让款已支付完毕，股权转让过程中双方不存在争议或其他潜在纠纷，若股权转让过程中存在法律、税务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天交所于2017年5月17日出具《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期间股权转让情况的证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2月23日在本所终止挂牌并解除股权登记托管。启慧教育在本所挂牌期间，股东通过天津股权交易系统进行的股权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

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就天交所挂牌事宜出具承诺：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慧教育”或“本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挂牌代码：944006）。针对上述事项，本公司承诺如下：1、本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期间股权交易真实有效，股权结构清晰，不存在股东人数累计超过 200 人的情形。2、挂牌期间，本公司遵守天津股权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规范进行信息披露，未受到任何处罚。3、截止本承诺函出具之日，除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外，本公司目前未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或进行股权托管登记，未来亦不会在其他区域股权市场以任何形式挂牌或进行股权托管登记。

综上所述，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股东人数合法合规，没有违反《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以下简称“国发[2011]38 号文”）中关于“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不少于 5 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所发生的股份转让行为，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天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并获得天交所和中山市金融办的确认，因此，公司在天交所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情形

1. 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11 日，公司成立已超过 1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 (股)	限售股份数 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 量(股)	限售原因
1	张秀成	13,539,100	10,154,325	3,384,775	董事长、总经理
2	余达金	6,359,900	0	6,359,900	-
3	刘楚妤	750,000	0	750,000	-
4	李建萍	750,000	0	750,000	-
5	聂一红	500,000	0	500,000	-
6	张凌枫	450,000	337,500	112,500	董事
7	张玲	400,000	0	400,000	-
8	李洁茹	300,000	0	300,000	-
9	朱永刚	260,000	0	260,000	-
10	全观友	250,000	0	250,000	-
11	方泽雄	200,000	150,000	50,000	董事、副总经理
12	林文标	160,000	120,000	40,000	监事会主席
13	崔云	150,000	0	150,000	-
14	黄军强	100,000	0	100,000	-
15	林志强	100,000	0	100,000	-
16	万代芳	100,000	0	100,000	-
17	余文戈	94,300	0	94,300	-
18	韩亮	70,000	0	70,000	-

19	王丹	68,000	0	68,000	-
20	陈丽君	60,000	0	60,000	-
21	徐荣森	60,000	0	60,000	-
22	李健文	55,000	0	55,000	-
23	蔡锐清	50,000	0	50,000	-
24	陈梓荣	50,000	0	50,000	-
25	董波	50,000	0	50,000	-
26	冯志英	50,000	0	50,000	-
27	黄锦开	50,000	0	50,000	-
28	蒋卫东	50,000	0	50,000	-
29	李运明	50,000	0	50,000	-
30	刘霏	50,000	0	50,000	-
31	刘月友	50,000	0	50,000	-
32	温则东	50,000	0	50,000	-
33	徐兴荣	50,000	0	50,000	-
34	程路路	30,000	22,500	7,500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35	胡敏霞	30,000	0	30,000	-
36	汤芳玲	30,000	0	30,000	-
37	李红	20,000	0	20,000	-
38	裴树人	20,000	0	20,000	-
39	杨菊红	20,000	0	20,000	-
40	黄奇	16,000	0	16,000	-
41	陈冰	15,000	0	15,000	-
42	徐悦冬	13,000	0	13,000	-
43	李小梅	11,000	0	11,000	-
44	陈少谋	10,000	0	10,000	-
45	郭明寿	10,000	0	10,000	-
46	李琴	10,000	0	10,000	-
47	李婷婷	10,000	7,500	2,500	监事
48	李向坡	10,000	0	10,000	-

49	骆景全	10,000	0	10,000	-
50	牛莹	10,000	0	10,000	-
51	孙建恒	10,000	7,500	2,500	董事、财务总监
52	唐治平	10,000	7,500	2,500	董事
53	王映平	10,000	0	10,000	-
54	温建明	10,000	0	10,000	-
55	杨艳艳	10,000	0	10,000	-
56	梁文洪	5,000	0	5,000	-
合计		25,656,300	10,806,825	14,849,475	-

2. 公司股东股份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未设置质押，不存在诉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前身设立时的出资及股权结构合法、真实、有效，历次增资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召开了股东会并形成一致决议，出资款已足额缴纳，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和风险；历次股权变更、增资已履行了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审批程序；股权转让及增资各方已签署相关协议，支付对价经协议各方协商确定，相关各方均承诺相应价款已经缴付完毕，相关股权变更及增资已生效，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的股权代持行为已经解除，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设立时股改的程序瑕疵不会对本次挂牌造成实质性影响。

(3) 公司股东不存在股份质押、诉讼或其他股权受限制的情形。

八、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公司目前的经营范围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它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物业租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经营范围的变更

2008年10月6日，中山机电设立时，公司经营范围为“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年4月2日，公司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2014年4月11日，中山市工商局核准了变更登记。

2017年8月1日，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它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物业租赁（依法须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的业务为：对学前教育、学历教育、职业培训等民办教育实体进行投资、管理以及相应的服务，主营服务项

目主要包括：提供人才输出、教学管理服务和咨询。公司目前是诺安学校、启航技校的全资投资人，其中诺安学校由公司全资投资并直接控制，启航技校由诺安学校全资投资并由控制。公司通过对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两所学校提供管理服务、师资培训、人才输出等服务，实现公司业务的开展。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01,561.58	13,319,602.49	11,658,173.00
其他业务收入	94,627.78	406,298.55	535,360.49
合 计	5,796,189.36	13,725,901.04	12,193,533.49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主营业务收入均占营业收入的95%以上，主营业务明确突出，且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投资、承揽任何经营性项目。

（三）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资质及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经中山工商局核准登记，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项目投资、教育咨询管理服务，公司暂未直接开展培训类业务，公司目前所经营的业务暂不涉及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控制的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已经取得经营所需的资质及许可。

1. 诺安学校已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2000684452824H）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许可证号：人社民4420004000133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投资实体”。

2. 启航技校已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52442000584676804M）和《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人社民 4420004000060 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投资实体”。

3. 诺安人力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证号：442000000116），已通过 2016 年度的年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公司的主要财产”的“（二）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已取得有效的资质及许可，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公司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致力于发展教育事业，努力从新型服务的角度为教育事业贡献力量，在未来的发展中，公司将在品牌、教学、管理、模式等多方面进行创新经营，努力构建启慧品牌、立志办百年教育，未来公司以职业教育为主导业务，做好线上、线下职业教育的有机结合，打造“学电梯、到启航”的专业品牌，在此基础上，重点发展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并将投资范围辐射到继续教育、职业技能培训、艺术培训、企业管理、科技创新、教学服务、教育管理等多个领域，以打造成为品牌价值高、社会影响力大、办学效益好的现代化综合教育集团为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主要的收入来源于全资投资实体诺安学校及启航技校。

根据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公司没有受到有关政府部门的处罚，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在2017年9月1日颁布实施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后，公司及两所学校承诺自愿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并在相关登记实施细则出台后进行变更登记。两所学校的持续经营不会受到实质性影响。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履行完毕但可能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公司及全资投资实体的经营场所主要是租赁取得，租赁房屋为出租人所有，租赁合同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即将到期的风险。合同、协议及其对公司具有约束力的文件不存在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在公司专职工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队伍相对稳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六）技术与研发

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项目投资，劳动技能培训，教育咨询管理服务，机电行业作业人员培训，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培训，其他技能培训，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等，不存在产品使用技术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无潜在纠纷。公司经营范围不涉及产品研发，不涉及到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或职务成果，不存在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主营业务突出；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公司关联方

本法律意见书关联方主要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财会[2006]3 号）要求的标准进行认定。

1.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张秀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目前持有公司 1353.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7%。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张秀成，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六、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的“（四）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

张秀成，持有公司 1353.91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2.77%，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余达金，持有公司 635.99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79 %。

3. 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参股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	控股、参股情况
1.	广东天成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秀成控股的公司
2.	中山市诺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张秀成控股的公司
3.	中山市南区机电产业技术中心	张秀成控股的公司
4.	中山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张秀成控股的公司
5.	中山市诺安贸易有限公司	张秀成控股的公司
6.	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余达金控股的公司
7.	中山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余达金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8.	广东赣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余达金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9.	中山市乐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余达金投资并担任监事的公司
10.	中山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余达金投资并担任董事的公司

(1) 广东天成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天成圆融设立于 2014 年 5 月 19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304063895W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 9 号四、五层；法定代表人为张凌枫；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经营期限为长期。

天成圆融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秀成	2400.00	80%
2.	陆小霞	600.00	20%
	合计	3000	100%

(2) 中山市诺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诺安机电设立于 2000 年 3 月 20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2244069X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中山伟霖纺织公司内 D 栋一楼左侧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张秀成；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机电设备及电子安装工程，电脑控制设备安装工程，电梯及起重机的安装、检修、保养，计算机及电子技术开发，承接室内水电安装工程，销售：机电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控制设备、电梯、起重机；经营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19 日。

诺安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秀成	200.00	100%
	合计	200	100%

(3) 中山市南区机电产业技术中心

南区机电设立于 2006 年 6 月 14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184866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中山伟霖纺织公司内 D 栋三楼右侧之二）；法定代表人为张秀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机电产品研究开发，科研成果应用、推广、转让；经营期限为长期。

南区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秀成	10.00	100%
	合计	10	100%

(4) 中山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中山电梯研发中心设立于 2008 年 1 月 25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84534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中山伟霖纺织公司内 D 栋三楼右侧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张秀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经营范围为：电梯、机电产品研究开发，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转让；经营期限为长期。

中山电梯研发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秀成	10.00	100%
	合计	10	100%

(5) 中山市诺安贸易有限公司

诺安贸易设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096632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中山伟霖纺织公司内 D 栋二楼右侧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张秀成；注册资本为 3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销售：文化办公用品、花卉、苗木；经营期限为长期。

诺安贸易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张秀成	27.00	90%
2.	陆小霞	3.00	10%
	合计	30	100%

（6）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05 月 15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6886420438；住所为中山市东区富湾新村银湾北路 1 巷 22 号 4 层；法定代表人为余达金；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1）承接：园林及景点建筑设计、施工；树木种植；物业管理及小区、公园内停车服务；（2）销售：园林机械设备、花卉盆景、苗木（以上项目法律、法规限制的须取得相关许可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达金出资 9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99.8%，担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中山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山市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07 月 09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2820820233；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光明路 2 号；法定代表人为施锐新；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

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建筑设计、施工；园林种植；销售：园林机械设备、装饰材料、建筑材料、花卉盆景、苗木、五金、电子产品；自有建筑物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达金出资 11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8) 广东赣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赣融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设立于 1993 年 07 月 09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1119348 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东区长江路 6 号弘业大厦 514 室；法定代表人为赖由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环境卫生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达金出资 129.8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担任公司董事。

(9) 中山市乐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中山市乐德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5 年 05 月 10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16854 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华光路 57 号底层；法定代表人为谢会明；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物业管理；环境卫生清扫服务、垃圾清运；承接园林绿化工程；承接室内外装修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达金出资 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担任公司监事。

(10) 中山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中山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设立于 1986 年 01 月 01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2000000271205 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石岐区光明路 11 号 2 层 9-10 卡；法定代表人为黄锦堂；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承接园林绿化工程规划施工、室内装修工程、艺术雕塑工程；批发、零售：花木盆景、建材、五金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余达金出资 22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1%，担任公司董事。

4. 公司全资投资实体及控股、参股的子公司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全资投资实体 2 家，分别为诺安学校、启航技校；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有 1 家，为诺安人力；公司参股的公司有 1 家，为童德教育，公司已将其持有童德教育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无关联关系的自然人，公司已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已披露的董事张秀成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6.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
1.	陆小霞	配偶
2.	张凌枫	儿子
3.	张凌屿	儿子

4.	李定南	母亲
----	-----	----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除陆小霞持有中山市诺安贸易有限公司10%的股权和持有天成圆融20%的股权外，详见本节“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一）公司关联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亚太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1,541,240.00	——	——
广东天成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融资服务	——	600,000.00	——
中山市诺安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	——	40,000.00	——
合计		1,541,240.00	640,000.00	——

经本所律师核查，关联合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	------	-------	------	------	---------	------

1	启航 技校	中山市中建 园林建设发 展有限公司	校园绿化工程	2017. 04. 10	1, 541, 240. 00	履行 完毕
2	启慧 教育	天成圆融	融资服务协议	2016. 02. 23	600, 000. 00	履行 完毕
3	启慧 教育	诺安机电	电梯安装	2016. 07. 08	40, 000. 00	履行 完毕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金额（单位：元）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张秀成	资金占用费	—	17, 500. 00	17, 500. 00
合 计		—	17, 500. 00	17, 500. 00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5. 12. 31	2014.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张秀成	3, 705, 074. 73	4, 716, 577. 73
其他应收款	广东天成圆融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	47, 000. 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名称	2017. 6. 30	2016. 12. 31	2015. 12. 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山市诺安机电 工程有限公司	—	12, 000. 00	—
其他应付 款	广东天成圆融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	896, 799. 00	706, 700. 00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单位：元

关联方	归属年度	期初占用	借出	归还	期末占用
张秀成	2015年	4,716,577.73	21,122,600.00	22,134,103.00	3,705,074.73
张秀成	2016年	3,705,074.73	17,223,782.51	20,928,857.24	
张秀成	2017年 1-6月	0.00	3,559,263.78	3,559,263.78	
天成圆融	2015年	47,000.00	136,300.00	890,000.00	-706,700.00
天成圆融	2016年	-706,700.00	2,860,700.00	3,050,799.00	-896,799.00
天成圆融	2017年 1-6月	-896,799.00	1,532,520.00	635,721.00	-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上述关联方占用公司的资金已全部偿还。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租赁收益 定价依据
启慧教育	天成圆融	2016/10/1	2021/9/30	市场价格
启慧教育	诺安人力	2016/10/1	2021/9/30	市场价格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天成圆融已经与启慧教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为每月2万元，租金每三年递增10%，租赁期限为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诺安人力已经与启慧教育签署《租赁合同》，租赁价格为每月1.04万元，租金每三年递增10%，租赁期限为2016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上述启慧教育与天成圆融、诺安人力的租赁合同，取得了原出租方夏子茵及其法定代理人的确认和同意。该租赁行为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注意到，关联企业诺安机电、南区机电、中山电梯研发中心、诺安贸易目前的经营地在启航技校的经营地内。诺安机电、南区机电、中山电梯研发中心、诺安贸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的控制的企业，该企业目前均没有实际经营业务。该企业经营地址登记在启航技校内的原因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秀成为方便管理，经公司同意后使用该些经营地址登记和使用，上述行为已经原出

租方中山市伟霖纺织有限公司的同意，并在中山市工商局进行备案。为规范公司经营行为，诺安机电、南区机电、中山电梯研发中心、诺安贸易已正在办理经营地的变更。诺安机电、南区机电、中山电梯研发中心、诺安贸易的经营地在启航技校的经营地内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 关联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担保。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及其他有关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大部分的重大关联交易价格未显失公允且真实有效，公司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的情形。关联交易目前对公司经营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应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本人承诺出具日后，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守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和合同，即使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本人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防范关联方占用资源（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切实履行。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

1、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经营范围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1.	广东天成圆融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股权投资管理、股权投资
2.	中山市诺安机电工程有限 公司	机电设备及电子安装工程，电脑控制设备安装工程，电梯及起重机的安装、检修、保养，计算机及电子技术开发，承接室内水电安装工程，销售：机电设备、电子设备、计算机控制设备、电梯、起重机
3.	中山市南区机电产业技术 中心	机电产品研究开发，科研成果应用、推广、转让
4.	中山市电梯工程技术研究 开发中心	电梯、机电产品研究开发，科技成果应用、推广、转让
5.	中山市诺安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文化办公用品、花卉、苗木

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承诺：1. 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2. 本人在持有公司股份期间，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3.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

对由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张秀成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得到有效执行，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充分、合理，不影响公司经营。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经本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拥有自有土地和房产的情形，其拥有的主要财产如下：

（一）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全资投资实体

1. 公司直接控制的全资投资实体：诺安学校

（1）基本情况

诺安学校于 2009 年在中山市民政局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人社局；举办者是启慧教育；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是张秀成；业务范围：焊工、钳工、车工、汽车修理工、维修电工、模具工、微型计算机安装调试与维修、计算机图形图像处理员、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住所为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内 D 栋之一）；开办资金为 3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2）历史沿革

2008 年 12 月 29 日，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山市诺安等两所职业培训学校的批复》（中劳社[2008]256 号）批准诺安学校设立。

2009 年 2 月 13 日，中山百富勤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百验字[2009]第 N-0006 号）。经审验，截至 2009 年 2 月 11 日止，诺安学校已收到全体股东张秀成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0 万元，实收资本 3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2009年2月18日，诺安学校的章程通过了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中山市民政局的核准。

2009年2月18日，诺安学校在中山市民政局登记备案。

2009年2月18日，诺安学校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粤中民证字第060123号）。

2011年3月23日，张秀成与中山机电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张秀成将其持有诺安学校的全部出资30万元以3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中山机电。上述股权转让协议已由中山市人社局备案。

2011年3月25日，经过诺安学校董事会表决通过《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章程》。上述章程已由中山市人社局备案，同意诺安学校变更举办者。

（3）资质

诺安学校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
登记证号	人社民 4420004000133 号
住所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6号
负责人	张秀成
办学类型	高级：汽车修理工、家政服务员、电梯安装修理工、办公软件应用； 中级：焊工、钳工、车工、汽车修理工、维修电工、模具工、微型计算机安装调试与维修、计算机机图形图像处理员、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电梯安装维修工、员工关系管理、办公软件应用、电子装接、叉车司机、汽车驾驶员、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
业务主管单位	中山市人社局
批准文号	中人社南通（2017）2号
有效期	至2018年12月29日

诺安学校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2000684452824H
住所	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中山伟霖纺织公司内D栋之一）
法定代表人	张秀成
开办资金	人民币 30 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中山市人社局
业务范围	焊工、钳工、车工、汽车修理工、维修电工、模具工、微型计算机安装调试与维修、计算机机图形图像处理员、餐厅服务员、家政服务员的培训
有效期	至 2021 年 3 月 2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安学校的设立时举办者已经合法出资，并经验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诺安学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2. 公司间接控制的全资投资实体：启航技校

(1) 基本情况

启航技校于 2011 年在中山市民政局登记；业务主管单位是中山市人社局；举办者是诺安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张秀成；业务范围：技工学校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全日制中等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住所为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6 号；开办资金为 300 万元，开办资金为自筹。

(2) 历史沿革

2011 年 4 月 25 日，启航技校董事会通过学校章程。

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山市中元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元验字[2011]第 359 号）。经审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止，启航技校已收到全体

股东诺安学校投入的资本人民币 300 万元，其中以货币出资 90 万元，以实物出资 210 万元（评估价值为 825.41 万元，缴纳实收资本 210 万元，其余 615.41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广东京华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公司已对诺安学校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车辆）合计人民币 825.41 万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粤京资评字[2011]第 0387 号资产评估报告，诺安学校已于 2011 年 6 月 10 日就出资的实物（机器设备、车辆）办妥所有权过户（即财产移交）手续。

2011 年 7 月 27 日，广东省人社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的批复》（粤人社函[2011]2837 号）批准启航技校设立。

2011 年 10 月 21 日，广东省民政厅出具《关于同意设立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的批复》（粤民政[2011]148 号）批准启航技校设立。

2011 年 10 月 24 日，启航技校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粤中民证字第 060151 号）。

（3）资质

启航技校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
登记证号	人社民 4420004000060 号
住所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6 号
负责人	张秀成
办学类型	全日制中等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批准文号	粤劳社函[2011]2837 号
有效期	至 2019 年 3 月 14 日

启航技校已取得现行有效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42000584676804M
住所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6号
法定代表人	张秀成
开办资金	人民币300万元
业务主管单位	中山市人社局
业务范围	全日制中等技工教育和短期职业技能培训
有效期	至2019年10月28日

启航技校经营的饭堂已经取得《餐饮服务许可证》（粤餐证字（2015）442000024960号，有效期至2018年3月4日），类别：食堂。

经本所律师核查，启航技校的设立时举办者已经合法出资，并经验资，设立程序符合当时的《教育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启航技校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

综上，经核查公司的全资投资实体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的登记资料，及主管部门中山市人社局出具的证明，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的经营性资产全部来源于民间自然人和法人，自办学以来其经营模式和税收政策均按照营利性组织管理。本所律师认为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在经营期间的经营行为合法合规：

（1）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是依据2002年12月28日颁布实施的《民办教育促进法》（以下简称2002版《民办教育促进法》）设立，可依法取得办学结余后的合理回报。根据2002年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规定：“民办学校在扣除办学成本、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的必需的费用后，出资人可以从办学结余中取得合理回报。取得合理回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规定“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民办教育促进法和本条例所称办学结余，是指民办学校

扣除办学成本等形成的年度净收益，扣除社会捐助、国家资助的资产，并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预留发展基金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其他必须的费用后的余额。”

(2) 诺安学校章程的第三条和启航技校章程的第三条，均规定了单位的性质是利用非财政经费。自愿举办，从事教育事业，是民办非企业单位，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出资人根据民办学校章程的规定要求取得合理回报的，可以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民办学校的办学结余中按一定比例取得回报。两所学校按照章程进行营利性管理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

(3) 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自设立至今，税务局未依据财税[2014]13号《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认定诺安学校或启航技校为非营利组织，两所学校均是按营利性组织进行纳税。

(4) 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目前的法人性质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虽《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民办非企业单位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但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设立时所依据的2002版《民办教育促进法》第五十一条明确规定学校的出资人可以取得回报。根据《立法法》第八十八条：“法律的效力高于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民办教育促进法》属于法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属于行政法规，故按两所学校依据《民办教育促进法》的规定采取营利性方式管理取得合理回报的行为具有法律依据。

(5) 主管部门中山人社局出具证明，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设立至今守法经营未受到相关行政部门的处罚。

在2017年9月1日颁布实施修订的《民办教育促进法》后，公司及两所学校承诺自愿选择登记为营利性民办学校，在相关登记实施细则出台后进行变更登记，不会对两所学校的持续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

(二)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 诺安人力

(1) 基本情况

诺安人力设立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持有中山市工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MA4UPYJC21 号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 6 号中山市伟霖纺织公司 C 栋一层之一；法定代表人为张秀成；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经营期限为长期。

诺安人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启慧教育	10.00	100%
	合计	10	100%

(2) 历史沿革

2014 年 5 月 29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同意启慧教育设立的企业名称为“中山市诺安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20 日，启慧教育签署诺安人力的章程。

2014 年 7 月 25 日，中山市工商局出具《核准设立登记通知书》同意诺安人力设立。

(3) 资质

诺安人力已于 2014 年 8 月 18 日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许可证号：442000000116），服务范围：收集、整理、储存和发布人才供求信息；人才推荐（不包括常设型人才市场经营）；人才招聘；培训；租赁；人才资源开发与管理咨询；人才择业咨询指导；承办或协办由中山市人社局委托或授权的其他业务。《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已通过 2016 年年审。

（三）公司的参股子公司

1. 童德教育

本所律师注意到，公司为开展投资幼儿园建设项目参股成立中山市童德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2000351246133U，成立于2015年8月9日，以下简称“童德教育”），持有该公司10%股权。因幼儿园项目进展缓慢，严重影响了公司的发展计划，公司已于2016年12月15日与股权受让方刘燕媚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童德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因刘燕媚并未配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经双方协商一致于2017年9月5日解除合同。2017年9月26日，公司又与股权受让方戴建花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童德教育的全部股权转让给戴建花。2017年10月10日公司收到中山市工商局出具的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

（四）无形资产

1. 商标及专利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没有注册商标及专利。公司正在申请的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申请/注册号	使用类别	申请日期	申请人
1		23828638	国际分类 41	2017.4.27	启慧教育

2. 网络域名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拥有以下网络域名：

序号	注册主体	域名名称	有效期	ICP 备案信息
1.	启慧教育	gdqhed.com	2021 年 04 月 16 日	粤 ICP 备 16105207 号-1
2.	诺安学校	zsnuoan.com	2020 年 03 月 14 日	粤 ICP 备 16022758 号-1
3.	启航技校	zsqihang.com	2019 年 8 月 2 日	粤 ICP 备 16125978 号-1
4.	启航技校	qh xuexiao.com	2018 年 1 月 4 日	粤 ICP 备 16125978 号-2
5.	启航技校	gdmzxx.com	2018 年 4 月 28 日	粤 ICP 备 16125978 号-3
6.	启航技校	qhjixiao.com	2018 年 1 月 4 日	粤 ICP 备 16125978 号-4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所拥有的域名为其合法取得，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权属不明的情形。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所使用的域名均登记在其名下，为公司合法所有，不存在使用他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因此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不会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不存在知识产权未决诉讼或仲裁。

（五）固定资产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主要固定资产为电子设备、办公家具、机器设备、教学设备、运输设备，《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为 19,082,985.73 元，具体如下。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机器设备	教学设备	运输设备
金额 (元)	2,386,553	280,495	11,558,985	3,472,283	1,384,667

（六）房屋所有权和使用权

1. 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拥有房屋所有权。

2. 房屋使用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租赁的房屋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权利人	权属证书号	坐落位置	租赁期限至
1.	启慧教育	夏子茵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6127号	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9号	2022年6月30日
2.	启航技校	中山伟森纺织有限公司	粤房地证字第C3432561号	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	2025年9月30日
3.	诺安学校	启航技校（转租）	粤房地证字第C3432561号	中山市南区先施一路6号行政楼二楼左侧	2025年9月30日
4.	诺安人力	启慧教育（转租）	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6127号	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9号1楼	2021年9月30日

上述租赁房屋的合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的“（一）公司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综上，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或对他方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的资产、业务独立。

十一、公司重大债权债务

(一) 公司正在履行、已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

如本法律意见书的“八、公司的业务及业务发展目标”，公司目前是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的全资投资人，主要收入来源于两所学校。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应包括诺安学校和启航技校的合同。

1. 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主要采购合同为教学相关用品的采购，其中合同金额超过 40 万的合同定义为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启慧教育	广东力拓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安装与维修教学资源开发	2016.11.16	1,168,000.00	正在履行
2	启慧教育	中山鑫意广告有限公司	电梯网络课件视频制作	2016.11.04	4,480,000.00	正在履行
3	启慧教育	广东广成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梯 3 维数字模拟教学考试平台	2016.06.15	9,200,000.00	终止履行
4	启航技校	樱花电梯(中山)有限公司	电梯教学设备	2016.09.05	1,074,000.00	履行完毕
5	启航技校	广东非凡教育设备有限公司	电梯实训设备	2016.08.24	660,500.00	履行完毕
6	启航技校	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	网络教育平台开发	2016.01.20	1,625,000.00	正在履行
7	启航技校	中山市西区致美装饰五金厂	耗材	2015.03.23	401,400.00	履行完毕
8	启航技校	广州硕实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教学用品	2015.03.19	1,661,000.00	履行完毕
9	启航技校	中山市盈海服装行	服装	2015.03.17	868,500.00	履行完毕

2. 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启航技校学生学杂费，诺安学校主要收入来源于企事业单位培训费用，由于培训合同金额相近，且单一客户小额合同较多，因此，合同金额 10 万元以上的定义为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订日期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1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宣传教育培训	2015.08	180,000.00	履行完毕
2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社局	劳动保障协理员培训	2016.01.11	275,000.00	履行完毕
3	诺安学校	中山市农业局	农业培训	2016	526,650.00	履行完毕
4	诺安学校	中山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人防宣传教育培训	2016.03	135,000.00	履行完毕

3. 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借款银行	签署日期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是否清偿
1	中小-GDK476440120150363-1号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2015.03.26	12个月	300.00	转续
				2016.03.17	12个月	300.00	转续
				2017.03.08	12个月	300.00	转续
2	中小-GDK476440120150363-2号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2015.03.26	36个月	300.00	否
3	中小-GDK476440120150363-3号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2015.06.17	36个月	200.00	否
4	GDK476440120160621号	启航技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三乡平东支行	2016.06.17	36个月	360.00	否

5	中小 -GDK4764 40120170 514	启航 技校	中国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中山分行	2017.04.26	12个月	275.00	否
---	-----------------------------------	----------	------------------------	------------	------	--------	---

4. 借款合同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期限	金额 (万元)	利率	履行 情况
1	雷勇	启慧 教育	2015.08.12-2015.12.31	120.00	1.75%	履行 完毕
2	雷勇	启慧 教育	2016.01.01-2016.12.31	120.00	1.50%	履行 完毕
3	雷勇	启慧 教育	2017.01.01-2017.12.31	120.00	1.50%	履行 完毕
4	中山市弘彩 服装辅料有 限公司	启慧 教育	2014.12.01-2015.11.30	650.00	2.75%	履行 完毕
5	中山市弘彩 服装辅料有 限公司	启慧 教育	2015.12.31-2016.12.30	650.00	1.50%	履行 完毕
6	中山市弘彩 服装辅料有 限公司	启慧 教育	2016.12.31-2017.12.30	400.00	1.50%	履行 完毕
7	管华东	启慧 教育	2014.12.17-2015.12.16	350.00	2.75%	履行 完毕
8	中山市华杰 电子有限公 司	启慧 教育	2015.12.31-2016.12.30	350.00	1.50%	履行 完毕
9	中山市华杰 电子有限公 司	启慧 教育	2016.12.31-2017.12.30	350.00	1.50%	履行 完毕

启慧教育与管华东和中山市华杰电子有限公司贷款的情况补充说明如下,2014年12月,启慧教育同管华东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启慧教育向管华东出借350万元,借款期限为2014年12月17日至2015年12月16日。2015年12月,管华东设立中山市华杰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经协商,管华东将其对启慧教育所负350万元的债务转移给了中山市华杰电子有限公司,三方签订《三方债务转让协议》,由中山市华杰电子有限公司承担管华

东对启慧教育的 350 万债务，履行期限截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公司历次向上述借款方出借资金，已经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借款方已经向公司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

5. 租赁合同

(1) 公司的租赁合同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自然人夏子茵（夏子茵为物业的所有权人，夏子茵在合同签订时未成年，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父亲夏建安与母亲张金群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签署该合同，合同依法生效）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中山市南区银潭一路 9 号的房屋，建筑面积 2,306.00 平方米，土地面积 1610.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6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2 年 06 月 30 日止，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月份	每月租金(元)	合计(元)
1	2016.07.01-2019.06.30	36	60,000.00	2,160,000.00
2	2019.07.01-2022.06.30	36	66,000.00	2,376,000.00
合计		72	-	4,536,000.00

(2) 启航技校的租赁合同

2012 年 5 月 29 日，启航技校与中山伟霖纺织有限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其位于中山市南区振南路南侧的房屋，建筑面积 39,163.90 平方米，土地面积 51,259.30 平方米，租赁期限从 2012 年 06 月 01 日至 2025 年 09 月 30 日止，租赁面积为 28363.90 平方米，2016 年 9 月 27 日，由于租赁面积从 28363.90 平方米增加到 32863.90 平方米，双方签订《物业租赁合同补充协议》约定调整租金为 2016 年 12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为 206,817.00 元，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为 218,328.00 元，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为 229,839.00 元，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租金每月为 242,135.00 元。租金情况如下：

序号	期间	月份	每月租金（元）	合计（元）
1	2012.06.01-2014.09.30	28	145,806.00	4,082,568.00
2	2014.10.01-2016.11.30	14	157,317.00	2,202,438.00
3	2016.12.01-2017.09.30	10	206,817.00	2,068,170.00
4	2017.10.01-2020.09.30	36	218,328.00	7,859,808.00
5	2020.10.01-2023.09.30	36	229,839.00	8,274,204.00
6	2023.10.01-2025.09.30	36	242,135.00	8,716,860.00
合计		160	-	33,204,048.00

6. 装修工程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名称及编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总金额（万元）	合同履行情况
1.	启慧教育	中山市石岐区睿杰装饰设计工程部	启慧大厦装修合同书	2016/8/8	312	履行完毕
2.	启航技校	中山市永利室内装修工程部	宿舍改造施工合同	2015/3/9	425.04	履行完毕
3.			校区改造合同	2016/6/11	310.5	履行完毕
4.			运动场改造施工合同	2015/1/20	133.4	履行完毕
5.			中山市东区兄昌装饰工程部	校区改造施工合同	2017/1/24	335.8
6.		中山市中建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校园绿化合同	2017/4/10	154.12	履行完毕

7. 不动产购买合同

2016年12月20日，公司与夏子茵签订合同，购买夏子茵所有的位于中山

市南区银潭一路9号的房产，不动产权证号粤(2016)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116127号。双方约定如下：

合同标的金额	1800 万元
付款方式	(1) 2017 年 1 月 5 日前，支付 720 万元； (2) 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剩余 1080 万元
房屋过户时间	在 2019 年 1 月 31 日前支付完剩余款项的，出售方立即办理过户，付清购置物业尾款后三个工作日内共同至相关政府部门办理交易过户手续。
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卖方有权解除合同，购方需要承担全部交易费用，并支付房款的 20% 的违约金。
逾期交房的违约责任	每逾期一日，按照逾期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逾期达一个月以上的，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卖方需要承担全部交易费用，并支付房款的 20% 的违约金。

经核查，夏子茵为物业的所有权人，夏子茵合同签署时为未成年人，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故其父亲夏建安与其母亲张金群作为法定代理人代为签署该合同，合同合法有效。该合同的签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 合作办学协议

(1) 公司的合作办学协议

2016 年 10 月 15 日，启慧教育与山东平邑县德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签订《电梯安装与维修专业合作办学协议书》。双方约定合作开展电梯安装与维修专业全日制中职教育和网络中职教育。合作期间，双方共同招生，广东启慧教育投资有限公司制定教学计划，人员培训，并开放网络及教学平台，同时协助山东平邑县德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进行职业技能鉴定、实习就业指导等工作。山东平邑县德才职业中等专业学校有义务按照启慧教育制定的教学计划完成教学，组织学生完成网上注册、学习，并做好学生证件的管理发放工作，同时组织学生进行场地实训等工作。最后双方按约定比例分成，合作期限为 5 年。

(2) 启航技校的合作办学协议

2013年4月16日，启航技校与中山市技师学院签订了《联合办学协议》。中山市技师学院在启航技校学校设立“中山市技师学院启航分教点”，开办全日制学历教育的“电梯安装与维修”专业初中起点五年学制班，最终为中山市企业输送优秀的电梯安装和维修专业高技能复合型人才。合作期间，由中山市技师学院负责招生、学籍管理，启航技校负责日常教育教学管理，接受中山技师学院监督检查、考核的方式联合办学。中山市技师学院收到政府按照生均经费标准办学经费后，根据在分教点就读的学籍实际人数拨付给启航技校用于承担教学任务和学生管理等工作的经费。

(3) 诺安学校的合作办学协议

2016年6月14日，诺安学校与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广东省分院签订《合作办学协议》就2016年开办现代远程教育有关事宜开展合作。电子科技大学网络教育学院广东省分院同意诺安职业培训学校于2016年按照合作协议约定的29项专业开展学历教育工作。合作期间，诺安学院负责区域范围内组织、宣传、发动生源及报名等工作，提供符合网络教学要求的教学场地及投影机等有关教学设备等。双方约定学费分配方式。

9. 关联合同

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九、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 重大关联交易”。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确认和本所律师查验，公司目前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兼并

(一) 公司自设立以来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况

根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至今，除本法律意见书的“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和“十、公司的主要财产”中已披露的情形外，没有发生过其他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兼并行为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未来一年内没有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资产出售的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

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该章程包括总则、经营宗旨和范围、股份、股东和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监事会、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通知、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修改章程、附则等，载明了《公司法》要求《公司章程》必须载明的事项。该《公司章程》于2014年3月14日在中山市工商局备案。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

报告期内，启慧教育对《公司章程》经过了2次修改。

1、2014年4月13日，因公司增资扩股，全体股东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补充章程，并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2、2016年5月16日，因公司增资扩股，全体股东依据股东大会决议签署补充章程，并在中山市工商局办理了备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办理了工商备案手续。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一）公司的主要组织结构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由全体股东组成，代表股东利益，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公司现有股东 56 名，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股东大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2、董事会

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

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立监事会。监事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不少于监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名。

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4、总经理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行使职权。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

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重要制度文件

1、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另外，公司还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指导股东大会的规范运作。

2、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董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董事会依法有效行使职权、规范运作的明确指引。

3、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监事会规范运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4、公司的现行《公司章程》明确规定了有关总经理的工作细则内容。公司还专门制定了《总经理工作制度》，作为总经理规范工作、依法行使职权的指引。

5、此外，公司还依法通过并实施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重要制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其他重要制度，该等议事规则、工作细则及其中重要制度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

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后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情况和相关的决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组织机构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制度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和运作合法、合规。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外兼职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及在外兼职的情形如下表：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秀成	董事长、总经理	中山电梯研发中心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诺安贸易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南区机电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诺安机电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张凌枫	董事	天成圆融	经理、法定代表人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方泽雄	董事、副总经理	天成圆融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启航技校	校长助理	全资投资实体
唐治平	董事	启航技校	副校长	全资投资实体
孙建恒	董事、财务总监	启航技校	财务处主任	全资投资实体
程路路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诺安学校	副校长	全资投资实体
林文标	监事会主席	启航技校	督导室主任	全资投资实体
李婷婷	监事	启航技校	办公室主任	全资投资实体
叶晓佳	职工监事	启航技校	人事干事	全资投资实体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及记录，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和承诺函等文件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上述人员的选任、聘任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上述人员的任职合法、有效。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董事的变动情况

2000 年 2 月 24 日，中山机电未设董事会，仅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张秀成担任。

2013 年 3 月 10 日，中山机电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张秀成为执行董事。

2014 年 4 月 2 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4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为张秀成、余音、周庆敏、戴建花、张凌枫。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审议选举张秀成为董事长，程路路为董事会秘书。

201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通过变更董事的议案，余音、周庆敏、戴建花三位董事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 月 4 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提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其在公司所担任的一切职务，选举黄奇、唐治平、孙建恒为公司新任董事。

2016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黄奇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方泽雄为公司董事。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为张秀成、张凌枫、唐治平、孙建恒、方泽雄。

2017年5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秀成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的变动情况

2000年2月24日，中山机电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陆小霞担任。

2013年3月10日，中山机电召开股东会，经审议免去陆小霞公司监事职务，选举方泽雄为监事。

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公司创立大会暨2014年第一次股东大会，经审议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为方泽雄、牛莹以及职工监事冯学妮。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选举方泽雄为监事会主席。

2016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泽雄辞去监事会主席职务及监事，选举林文标为监事会主席职务及监事。

2017年4月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叶晓佳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选举林文标、李婷婷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选举林文标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2000年2月24日，中山机电设经理一名，由张秀成担任。

2014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秀成为总经理，余音为财务负责人。

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聘任张秀成为总经理，方泽雄、程路路为副总经理，孙建恒为财务负责人。

2017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任命张秀成为总经理；方泽雄、程路路为副总经理；孙建恒为财务总监；程路路为董事会秘书。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是为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三会一层”管理体系，上述人员变更不构成重大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

1. 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持股情况
张秀成	董事长	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会选举	52.7711%
张凌枫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1.7540%
方泽雄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0.7795%
唐治平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0.0390%
孙建恒	董事	股东大会选举	0.0390%

张秀成，男，1968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毕业于广州有色金属工业学校，中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3年4月就职于中山中粤马口铁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1993年6月至1996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佳禾商贸有限公司，担任经理职务；1996年4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中山市中永电器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1998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中山市永安锅炉经销中心，担任总经理；2000年5月至2011年6月就职于中山诺安机电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2008年10月至2014年3月，就职于中山市诺安机电

职业技术学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董事长/总经理。

张凌枫，男，1994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7年6月，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本科学历。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天成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职务。

方泽雄，男，1980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5年6月毕业于广东海洋大学（原湛江海洋大学），本科学历。2005年7月至2009年7月就职于中山佳宁皮具制品有限公司，担任行政人事经理；2009年8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惠来渔港海洋餐厅，担任总经理；2011年5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担任校长助理；2014年4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监事会主席；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董事、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天成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兼任广东天成圆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职务。

唐治平，男，195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7年7月毕业于江西师范大学，本科学历。1997年8月至1998年7月，自由职业者；1998年8月年至2009年7月就职于江西省轻工高级技校，担任教务科科长；2009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深圳市携创技工学校，担任副校长；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担任副校长；2015年1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董事。

孙建恒，男，1977年6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4年毕业于江西财经大学，本科学历。2003年7月至2007年5月就职于上海罗恩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7年6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中山中青盖业有限公司，担任会计主管；2008年10月至2015年1月，就职于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担任财务经理；2015年2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董事/财务总监职务。

2. 监事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持股情况
林文标	监事会主席	监事会选举	0.6236%
李婷婷	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0.0390%
叶晓佳	职工监事	股东大会选举	未持股

林文标，男，1982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4年毕业于湖南科技大学，本科学历（非全日制）。2007年8月至2009年1月就职于河南省信阳市高级技工学校，担任汽车专业老师；2009年1月至2011年7月就职于广州市天河金领技工学校，担任汽车专业教师；2011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担任汽修教研组组长；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监事会主席。

李婷婷，女，1981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6年毕业于中央司法警官学院，本科学历（非全日制）。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深南电（中山）电力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专员；2009年1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中山），担任招生办主任；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担任办公室主任职务。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监事。

叶晓佳，女，1983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0年毕业于中山火炬职业技术学院，大专学历（非全日制）。2009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山市瑞海达进出口有限公司，担任经理助理；2011年5月至2012年3月，自由职业者；2012年4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中山市利群精密实业有限公司，担任人事行政专员；2016年2月至2016年8月，就职于中山微特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人事主管；2016年8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启航技工学校，担任人事干事。2017年4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职务	产生办法	持股情况
张秀成	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52.7711%
方泽雄	副总经理	董事会聘任	0.7795%

程路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聘任	0.1169%
孙建恒	财务总监	董事会聘任	0.0390%

张秀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的董事基本情况。

方泽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的董事基本情况。

程路路，女，198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12年毕业于中南林业科技大学，硕士学历。2012年4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深圳市育龙同方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裁助理；2013年7月至今就职于中山市诺安职业培训学校，担任副校长职务；2014年4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董事会秘书；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启慧教育，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孙建恒，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的“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之“（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及持股情况”的董事基本情况。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诚信状况书面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的决议、公司董事有关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有关说明和承诺以及公安机关出具的无刑事犯罪记录证明，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24各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管义务的情形，最近24各月内不存在重

大违法违规行为，合法、合规。

（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竞业禁止情况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

（一）税务登记证

公司现持有中山市国家税务局核发的“粤国税字 442000680576002 号”《税务登记证》和中山市地方税务局核发的“粤地税字 442000680576002 号”《税务登记证》，纳税人编码为 4420140000366。

（二）公司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法定税率%
增值税	应税劳务收入	3、6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	3、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防洪保安资金	应税收入	0.0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三）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税务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公司的说明，公司在 2017

年 2 月因逾期缴纳个人所得税（征收品目为工资薪金所得）加收滞纳金 326.46 元，公司已依法纳税并依法缴交滞纳金。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两年内能够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被税务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形。

（四）税收优惠及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政府已下达的关于学生助学金、免学费专项资金的文件情况具体如下：

补助时间 (年份)	补助部门	受补助单位	文件及文号	金额(元)
2015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下达 2015 年民办技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专项经费的通知》(中人社发[2015]108 号)	97,900.00
2015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预下达 2015 年民办技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专项经费的通知》(中人社发[2015]406 号)	1,190,600.00
2016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下达民办技校生均办学经费资金的通知》(中人社发[2016]121 号)	5,199,050.00
2016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预下达民办技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专项经费的通知》(中人社发[2016]4 号)	1,967,265.00
2016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下达民办技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专项经费的通知》(中人社财[2016]7 号)	2,153,600.00
2016	广东省财政厅	启航技校	《关于安排 2016 年度省级就业和技工教育专项资金	2,000,000.00

			的通知》(粤财社[2016]47号)	
2016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启航技校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关于划拨2016年职业(技工)院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资金的通知》(中教体财[2016]97号)	64,000.00
2016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预下达民办技校补助资金的通知》(中人社发[2016]345号)	1,919,750.00
2017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下达民办技校校生均办学经费资金的通知》(中人社发[2017]62号)	1,510,050.00
2017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下达民办技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中人社发[2017]64号)	1,328,485.00
2017	中山市人社局	启航技校	《关于预下达民办技校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的通知》(中人社发[2017]173号)	2,576,065.00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公司的环境保护

根据公司介绍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投资、咨询业务,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P82 教育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P82 教育”大类下的“P829 技能培训、教育辅助及其他教育”类中“P8291 职业技能培训”小类。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公司主营业务为教育投资、咨询等,该经营业务对周围环境不会造成污染;诺安学校主营业务为职业培训;启航技校主营业务为职业学校教育;诺安人力主营业务为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无建设项目,不涉及环境保护

审批事项，不存在因环境保护问题而受到处罚的可能。经本所律师登陆中山市环境保护局网站（<http://202.96.189.107:10017/xxgk/bsgk/hjcf/>）查询行政处罚公开信息，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日常环保合法合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环保事项合法合规。

（二）安全生产、质量标准

根据公司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主要从事教育投资、咨询等服务，公司开展业务经营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没有建设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以及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没有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

公司不是生产制造类企业，不适用产品质量标准。中山市工商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经营符合有关规定，未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中山市公安局分别出具证明，证明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全资子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现该企业存在为违反公安、消防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我局责令改正、行政处罚、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公司的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障情况

（一）公司员工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现有员工 119 人，其中启慧教育有员工 13 人，启航技校有员工 94 人，诺安学校有 8 人，诺安人力有 4 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已与全部员工签署劳动合同。

（二）社保缴纳情况

经公司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7 月，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名称	员工人数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启慧教育	13	9	9	9	9	9
启航技校	94	83	83	83	83	83
诺安学校	8	7	7	7	7	7
诺安人力	4	2	2	2	2	2

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已办理企业职工社保的情况如下：

1. 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已经为 101 名职工已办理了养老、工伤、生育、失业以及医疗保险。

2. 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存在 6 名职工为退休人员，退休人员已经依法享受到养老保险待遇；存在 3 名职工在试用期，待转正后补缴；存在 9 名在校实习生，待转为正式员工后缴纳。

（三）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目前已为 98 名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公司基于目前企业发展的状况，先行针对公司 11 名、诺安学校 6 名、启航技校 81 名主要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其余人员尚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今后将依企业发展状况预计将缴纳范围覆盖至公司全体员工。至今未发生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被追缴住房公积金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根据中山市人社局南区分局分别出具的《情况说明》，证明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期间公司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而被作出过行政处罚的情形。就公司及其子公司、学校在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存在的不规范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若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被追偿自成立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前的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本人将承担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若公司因未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为其员工缴纳社会基本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有权机关的行政处罚，本人将承担公司因该行政处罚而遭

受的损失。

十九、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控股子公司的说明与承诺以及中山市工商局、中山市税务局、中山市社保局等相关政府机关分别向公司及其全资投资实体、控股子公司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亦未受到过处罚，不存在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根据公司的说明与承诺和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决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案件。

（二）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的案件。

（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及承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个人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二十、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经查验，公司已聘请开源证券担任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机构，开源证券已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授予的主办券商业务资格，具备担任公司本次申请挂牌的推荐主办券商的业务资质。

二十一、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法定条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和重大法律风险。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尚需获得股转公司出具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启慧教育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凯行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朱志强



经办律师：叶锦芬
魏永才

2018年2月7日